

江苏真磊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筑用板材及板材组件加工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16日，江苏真磊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建筑用板材及板材组件加工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负责人2人、验收检测单位1人、环评单位1人及3位环保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公辅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真磊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筑用板材及板材组件加工项目（一阶段）实际投资9000万元，位于海安高新区（原海安镇）东庙村21组。该项目占地面积33356.9m²，建设生产车间和辅助用房共20300.04m²，项目现阶段形成年产建筑用板材及板材配件5万套的生产能力。项目配备员工100人，年工作340天，两班制生产，每班工作1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真磊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筑用板材及板材组件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2017年11月9日通过海安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号：海行审【2017】679号），同意该项目开工建设。建设单位2017年12月开工建设，2019年6月竣工开始调试生产。

（三）项目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现阶段实际投资约9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人民币，占投资总额的1.33%。

（四）验收范围



建筑用板材及板材配件 5 万套/年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中喷胶工艺产生的废气原环评设计通过 1 套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15 米排气筒，覆膜固化产生的废水通过一套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15m 高排气筒排放，现阶段喷胶产生的废气通过水帘+多层过滤装置+3 套活性炭吸附+15 米排气筒排放，覆膜固化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喷胶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中合并排放；原木加工中的下料、雕刻、排孔工艺产生的污染因子通过 1 套中央集尘系统+袋式除尘+15m 排气筒变为与封边工艺中产生的污染因子一起通过 2 套中央集尘系统+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原封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氧化+15m 高排气筒；打磨工艺产生的污染因子现阶段单独通过 1 套中央集尘系统+袋式除尘+15m 排气筒排放。

2、项目其它变动情况

(1) 由于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危废种类增加，且增加了水帘用水量，水帘废水经过循环水池重复使用，不外排。

(2) 企业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产品品种、建设地点及总平面布置与原环评设计一致；生产规模现阶段为 5 万套/年，原辅料用量、员工及生产设备数量相应减少。

(3) 各车间功能布局发生调整，卫生防护距离由 2#、3#生产车间界外 50 米变为车间 1 和生产车间 3 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 4 和生产车间 5 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目标。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放。水帘废水在沉淀池中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 废气

1、生产车间 1 和生产车间 3 中锯料、封边、开槽、排孔等工序产生粉尘及有机废气，生产车间 1 和生产车间 3 的粉尘及有机废气各经 1 套中央集尘系统+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1#、2#）排放

2、生产车间 4 下料、雕刻打磨等工序产生粉尘废气，废气经中央集尘系统+袋式除尘+15m 排气筒（3#）排放

3、生产车间 5 中覆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与喷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帘+多层过滤装置+3 套活性炭吸附+15 米排气筒（4-1#、4-2#、4-3#）合并排放。

4、各车间安装通风设备。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消音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建设面积 50m²，地面硬化。

（2）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面积 20m²，地面水泥硬化后环氧地坪涂装；四周设有防泄围堰及导流槽、收集井；设有排风换气设施；仓库门双人双锁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无生产废水产生。

2. 废气治理设施

（1）3#排气筒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9%，满足环评设计处理效率。

（2）4-1#、4-2#、4-3#排气筒进口不满足采样条件，无法处理措施前采样，所以本次验收不对这几个排气筒处理效率进行评价，通过验收检测结果表明，这几个排气筒排放的废气经环保设施处置后浓度能满足环评批复中标准的要求。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建设项目采用降噪音措施如减震基础、隔音减噪及距离衰减方式等。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验收期间，项目各项固废均妥善处置，符合“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周边环境无明显污染影响。固废零排放。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设计建设，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管道接市政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市政管网进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经验收期间检测，生活污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A 等级标准及《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设计接管水质要求》；水帘废水经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车间 4 下料、雕刻打磨等工序产生粉尘废气经中央集尘系统+袋式除尘+15m 排气筒（3#）排放，生产车间 5 中喷涂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覆膜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水帘+多层过滤装置+3 套活性炭吸附和 15 米排气筒（4-1#、4-2#、4-3#）合并排放，生产车间 1 和生产车间 3 中锯料、封边、开槽、排孔等工序产生粉尘及有机废气，车生产车间 1 和车生产车间 3 的粉尘及有机废气各经 1 套中央集尘系统+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1#、2#）排放。经验收期间检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中央除尘器处理效率满足环评设计要求；VOCs 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 - 2016 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要求，VOCs 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 - 2016 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 15m 以上，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3. 厂界噪声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并采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生活垃圾、食堂废油脂、厨

余垃圾、废木材边角料和袋式除尘器中的收集木屑都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2)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渗处理，并配有导流槽、收集井。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企业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胶渣、废胶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建设单位废气、废水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自开工以来，一直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设计、建设、施工和试生产，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江苏真磊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筑用板材及板材组件加工项目（一阶段）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未发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3号）中第八条中九点不予验收通过的现象。验收组同意建筑用板材及板材组件加工项目（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以实施正式生产。

七、后续要求

1、企业应提高环保意识，以更高的标准完善企业环保制度，并安排专人执行，建立环保台账。

2、加强对废气排放的管理，同时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减少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加强厂区绿化以减少生产过程中噪声、粉尘、有机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江苏真磊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筑用板材及板材组件加工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会议签到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王运全	江苏真磊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01749652
曹平	江苏真磊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15967882163
刘子辉	森大长江铝业有限公司	书记	18901983858
于杰	江苏叶楠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	13773753700
张海澄	南通市环境科学学会	教授	1391270446
李延良	南通市环境科学学会	工程师	1533883329
李石	南通市环境科学学会	220	1893219360

日期：2019年 08月 16日

江苏真磊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6日

